

尚正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尚正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尚正正享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19681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 年 11 月 9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尚正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尚正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5 年 6 月 5 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第 6 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尚正正享债券 A | 尚正正享债券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9681 | 019682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530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55,999,277.09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 | 0.5050 |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5年6月12日 |
| 除息日 | 2025年6月12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5年6月13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6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6月1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6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

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topright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0755716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